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11-0417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3 日 13 時 15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之車主為○○○，乃以 111 年 1 月 2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○○○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並檢附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。該通知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經○○○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，事發當日其在○○工廠上班，其並非現場採證照片中之行為人，至於實際之行為人請向其子（即訴願人）聯絡確認。稽查大隊乃以 111 年 2 月 1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並檢附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予訴願人。該通知書於 111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嗣經稽查大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，確認實際棄置菸蒂之行為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1 年 4 月 9 日第 S101938 號舉發通知書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11-04179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

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

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以車主提供訴願人之聯絡電話號碼查證，訴願人當日與同事駕車公出，兩人皆有使用系爭車輛，無法確定行為人是否為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僅以先後兩通電話聯繫，即主觀認定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有欠妥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稽查大隊 111 年 5 月 24 日簽辦單、○○○之陳述意見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車主提供其聯絡電話，僅以電話聯繫即主觀認定其為實際行為人有欠妥適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系爭車輛之所有人○○○之陳述意見書載以：「……（1）2022.

1.3.13：16 本人在○○工廠上班，非民眾照片之人且本人已屆 62 歲，與民眾照片之人顯有差距。（2）至於實際行為人，請與我兒聯絡了解…… xxxxx……○先生。」；次查稽查大隊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111 03/28 14：00 致電實際行為人○君，表示承認為行為人……受話人：○○○……xxxxx……。」及 111 年 5 月 24 日簽辦單載以：「有關……車號 xxx-xxxx 車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不服本大隊告發處分一案……經查證車主為○○○……郵寄陳述意見書表示其違規時間在三重上班且年紀顯非照片之人，實際行為人應詢問車主兒子，承辦人遂於 111 年 2 月 15 日 17 時 09 分致電車主兒子○君告知此事並請其提供通訊地址，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函請其陳述意見。…然本案於文到 7 日內，未收到車主兒子○君對所違反之事實提出異議，承辦人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致電車主兒子○君表示是否為實際行為人，○君坦承……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車輛前方，以右手持菸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隨即打開系爭車輛車門，並坐上系爭車輛駕駛座之連續動作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，訴願人有前揭丟棄

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，除以書面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外，並檢附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供訴願人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，且訴願人嗣於稽查大隊查證時亦已自承其為實際違規行為人。訴願人雖於訴願時復主張其當日係與同事駕駛系爭車輛公出，否認其為行為人，惟仍未能提供實際違規行為人究係何人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